关于西关田全域建新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西关田村全域建新地块位于义乌市后宅街道辖区，由S1地块、S2地块、S3地块、S4地块共计四个部分构成，分布于商城大道两侧，义东高速南侧，总调查面积为41420.80平方米。因地块间距离相近周边情况相似故统一进行调查分析。S1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60681°,北纬29.406216°，调查面积为7平方米，地块东、南至居民区道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S2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60058°，北纬29.405830°，调查面积为71平方米，地块东、南、西、北至居民区道路；S3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59007°,北纬29.403979°，调查面积为28961.68平方米，地块南至居民区道路，东、西、北至空地；S4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063235°，北纬29.404516°，调查面积为12381.12平方米，地块南至西关田安置房，东、西、北至空地。本地块原为农用地，现状为空地，根据《规划说明》，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中的居住用地（0703农村宅基地），属敏感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规定，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现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属敏感用地，为甲类地块，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西关田村全域建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西关田村全域建新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与2024年11月8日在主持义乌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该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池塘两种类型，现为空地。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地块四周历史上存在耕地、道路、池塘、临时工棚，现为闲置的临时工棚翁、空地、居民、耕地以及安置房。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对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土壤快筛采样检测，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基本项目中重金属指标及现场快筛设备监测能力现场土壤快筛监测项目选择铜、镍、铅、砷、镉、汞、总铬及VOCs作为重金属污染分析项。由检测结果分析得知，总铬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质量标准筛选值。本地块受重金属污染以及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可以作为0703农村宅基地用地。